《拱墅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情况反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拱墅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 |
| 文件起草部门 | 拱墅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|
| 征求意见情况 | 我局就《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于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期间收到2人次电子邮件提出意见建议2条。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。 |
| 序号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未采纳理由 |
| 1 | 要求保障低楼层合法权益、给予经济补偿的相关建议。 | **部分采纳。**为保障低楼层的发声渠道和合法权益，《实施意见》从完善基层协商平台、规范项目表决流程、加大调解工作力度、健全公开听证制度四方面细化了相关调解流程和具体要求。同时，低楼层业主如对加梯存有异议，可在本单元表决时提出反对意见，也可在项目公示期间提出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，从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同时属地街道、社区应通过协调会、听证会等方式予以调解。 | / |
| 2 | 单元加装电梯，对一二楼业主的利益进行了侵占，尤其是一楼业主，受此影响房产贬值。 |  | 关于评估贬值、切实赔偿的建议未采纳，**理由**：受区域环境、价格波动等影响，加装电梯对房价是否造成影响、影响有多少目前难以评估，鼓励业主通过自行协商或听证等方式协调确定。 |